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旨松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为定期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需要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徐旨松、何超、李保华、王绪义、倪亚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